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3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相关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沈庆芳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经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关于全资子公司庆鼎精密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8日